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告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變更之理由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i)配合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即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53.SH))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及(ii)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該公司按法定規定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其財政

年度結算日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將可更完善地促進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據其所知及所信，董事會預見變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其他重大事宜需要就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後續財務報告期間

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於下列相關日期或之前就下列財政期間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

	業績公告期限	寄發財務報告期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